

# 浙江省传统武术裁判员管理办法

(20260207 常务理事会审定稿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传统武术裁判员管理，促进我省传统武术裁判员队伍建设，提高传统武术裁判员队伍素质，保障我省传统武术赛事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传统武术赛事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全国武术裁判员管理办法》《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浙江省武术协会（以下简称省武协）将所属裁判员委员会执行此办法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

第二条 浙江省传统武术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组成、职责

第三条 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是省武协的分支机构，依据章程设立，执行省武协的相关内部管理规定，与省武协届期相同并同步换届。

第四条 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由我省一级及以上传统武术裁判员和具有组织、计划、协调和管理等综合素质的委员组成。除负责组织、计划、协调和管理工作的委员外（不超过4人），其他委员须具有一级及以上传统武术裁判员资格证，且持国家级以上武术裁判员资格证者不少于3名。

第五条 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在省武协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制订、建立、健全我省传统武术裁判员队伍的发展规划、培养方案、管理制度并具体落实。

第六条 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根据本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业务范围，制定我省传统武术裁判员培训的计划、教案、考核与晋升标准、经费预算等培训方案，报省武协批准后组织培训教学的具体实施；接受我省传统武术赛事举办单位的聘任，规范、优质完成各级传统武术比赛的执裁任务。

第七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可参照本办法，聘请属地具有相当资格的武术裁判员成立属地裁判员委员会。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裁判员委员会在所属武术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 第三章 裁判员等级、管理权限

第八条 浙江省传统武术裁判员等级分为四档八级。

- （一）资深档：资深裁判员
- （二）高档：一级裁判员（A、B、C）
- （三）中档：二级裁判员（A、B、C）
- （四）初档：三级裁判员

第九条 省武协对我省传统武术各等级裁判员进行培训考核、资格认证、资格评审、选派推荐、注册管理并实施监督，相关业务工作由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具体落实。指导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管理、培训考核其所属二、三级传统武术裁判员。

第十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可按管理权限对属地二级及以下、三级传统武术裁判员进行培训考核、资格认证、选派推荐、注册管理并实施监督，相关业务工作由所属裁判员委员会具体落实。

### 第四章 培训、套级与评审

第十一条 培训工作秉承“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十二条 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负责培训班的方案制定、组织协

调、学员管理、经费预算等，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应加强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操性，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第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按权限负责二级及以下等级传统武术裁判员培训工作。需要省武协进行业务指导的，可提前三个月向省武协提出申请，由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安排业务能力强的骨干进行培训业务指导。

第十四条 申报基本条件。凡年满18至65周岁，浙江省武术协会个人会员，了解传统武术各拳种的基本特点和技术，熟练掌握、运用传统武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符合下述晋升条件，可自愿申请参加传统武术裁判员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按序晋升。

#### 第十五条 申报晋升相关条件：

申报级别	申报晋升条件		
	现级别	武术段位	持证时间和执裁经历
三级	无	3段及以上	无
二C	三级	4段及以上	
二B	二C	4段及以上	任三级裁判员满1年，具有县（市、区）级及以上传统武术比赛裁判员执裁工作经历2次及以上者。
二A	二B	5段及以上	
一C	二A	5段及以上	
一C	竞技二级	5段及以上	任二级裁判员满1年，具有市级传统武术比赛裁判员执裁工作经历2次及以上或担任省级传统武术比赛裁判员工作经历1次及以上。
一B	一C	6段及以上	
一A	一B	6段及以上	

第十六条 等级培训认证考核内容：竞赛规则、裁判法、临场执裁实操考核、职业道德等。具体内容有：

（一）理论：传统武术各拳种基本理论，传统武术竞赛规则、裁判法。

（二）技术：演练拳术、器械或统一规定的培训项目。

（三）评分：根据运动员现场技术演练或赛事运动员录像进行评分。

第十七条 持我省竞技武术套路、武术散打裁判员资格证，自愿申请参加传统武术竞赛规则培训并考核合格，可按传统裁判员等级进行套级，纳入传统武术裁判员库统一管理。

竞技武术套路、武术散打一级裁判员，可申请传统武术一A级裁判员等级的套级；竞技武术套路、武术散打二级裁判员，可申请传统武术二A级裁判员等级的套级。每人仅允许一次套级。

第十八条 资深裁判员评审。须满足以下全部四项基本条件：

（一）中国武术段位6段及以上，年龄60周岁以上者。

（二）熟知各拳种基本理论、特点和技法，获得浙江省传统武术一A级及以上裁判员资格达十年以上者。

（三）精通并准确熟练运用传统武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较高的传统武术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执裁经验，具有大型赛事裁判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管理能力，在省级及以上传统武术比赛中担任副总裁判长及以上职务5次及以上者，或裁判长及以上职务10次及以上者（不含副裁判长职务）。

（四）综合素质好、武德高尚，经我省省、市、县（市、区）级武术协会推荐。

资深武术裁判员评审由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组织实施，报省武协批准后公示。每届至少评审一次。

## 第五章 注册、费用、证书与备案

第十九条 传统武术裁判员每五年注册一次。

（一）资格证书五年到期，需参加相应继续教育培训或晋升培训，经考核合格，发放原等级或新晋等级裁判员资格证。

（二）五年有效期内，符合下表对应条件之一的，经本人申请，每年11月可至省武协按原等级办理续注册。

序号	条件	各级别对应条件（符合一项即可）		
		一级（A、B、C）	二级（A、B、C）	三级
1	裁判员培训班教师	省级1次	市级1次	县级1次
2	赛事执裁	省级1次	市级1次	县级1次
3	凡65岁至70岁者，可自愿申请原等级续注册一次，70周岁以上不再续注册。			

第二十条 各等级裁判员资格证考评服务费。

标准：200元/人次，含五年注册费50元、证书工本费30元及考核评审费120元等。

培训班培训费、会务费根据培训班实际情况另行收取。

第二十一条 根据“谁主办、谁负责”原则，浙江省武术协会培训、考核、续注册的各等级传统武术裁判员证书，由省武协统一制作、颁发。

第二十二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举办传统武术裁判员培训班，按管理权限自行发放属地二级及以下和三级裁判员资格证。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可于每年11月底前向省武协备案属地二、三级裁判员注册有效名单。省武协予以认可并纳入全省有效注册裁判员库，在省武协网站统一发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可自愿按规定至省武协办理备案，经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审核认可，纳入浙江省传统武术裁判员库，统一管理。

## 第六章 裁判员选派、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为规范浙江省各级传统武术赛事裁判员的选派、监督与管理，保障我省传统赛事执裁业务的正常开展，裁判员选派应遵循“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执裁权限。省传统武术一级裁判员，可承担我省省级及以下传统武术赛事执裁及赛事综合管理工作；传统武术二级裁判员，可承担市级及以下传统武术赛事执裁及赛事综合管理工作；传统

武术三级裁判员，可承担县（市、区）级及以下传统武术赛事的执裁及赛事综合管理工作。

我省省级及以上传统武术赛事执行裁判员须持注册有效期内的省传统武术一级及以上裁判员证。随队裁判员、志愿者裁判员和属地裁判员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第二十七条 省武协主、承办的省级及以上传统武术赛事和省本级传统武术赛事由赛事主、承办方提前30天向赛事总裁判长或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提出赛事裁判员需求情况，省武协按本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推荐赛事裁判员。

第二十八条 省级传统武术比赛结束，总裁判长应在一个月内做好赛事执裁小结和裁判员考评，报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备案。各级武术协会裁判员委员会可参照本办法做好属地赛事小结和裁判员考评。

第二十九条 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在省武协秘书处的协助下建立、完善全省传统武术裁判员人才库建设，落实各项赛事执裁工作考核机制与综合评定，为培养、注册、晋级和选派裁判员提供依据。

第三十条 省武协主、承办的省级及以上传统武术赛事和省本级武术赛事的裁判员，通过以下途径推荐选派：

（一）赛事总裁判长。由省武协主席向赛事主、承办单位推荐。

（二）总裁判长以下执裁人员。由总裁判长商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主任根据赛事实际推荐，经省武协审核同意后向赛事主、承办单位推荐选派。

（三）随队裁判员。按赛事规程由各运动队推荐。

（四）志愿者裁判员。按赛事规程向省武协申请，择优推荐。

（五）属地裁判员。为支持属地裁判员队伍建设和培养，赛事承办地市、县（市、区）武术协会可于赛事举办前30天，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向省武协推荐合适属地裁判员，由省武协择优推荐选用。如

未推荐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六) 推荐裁判员须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且经省武协与赛事主、承办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担任执裁工作。

## 第七章 裁判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一条 传统武术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按规定参加相应等级的传统武术赛事裁判员执裁工作。
- (二) 参加传统武术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 监督本级裁判员委员会的工作,对传统武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提出完善建议。
- (四) 享受参加传统武术赛事的相关工作待遇。
- (五) 对不公平现象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举报的权利,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传统武术裁判员承担以下义务:

- (一)自觉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全国武术裁判员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等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裁。
- (二)参加传统武术裁判员的培训,掌握赛事相关拳种的基本理论知识、特点和技法,熟练掌握、运用传统武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钻研业务,不断提升赛事组织管理和执裁业务水平。
- (三)积极参加我省或属地传统武术赛事活动,在赛区听从指挥、服从安排,严格遵照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要求,履行工作职责,严肃认真、公平公正准确完成赛事执裁任务。
- (四)服从管理,按时做好裁判资格继续教育培训和续注册工作。
- (五)我省传统武术一级及以上裁判员参加省内各市级、县(市、区)级、省外(非本省和境外)传统武术赛事执裁工作,需由办赛地

武术协会（作为主、承办方）或赛事组委会向浙江省武术协会发函，或由本人向省武协报批，经审核同意后由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通知裁判员方可。

（六）依照本条第（五）项要求，未接到省武协裁判员委员会通知的裁判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前往比赛地执裁。

##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 第三十三条 奖励

在传统武术赛事执裁工作中，遵守有关规定，作风正派、执法公正、表现优秀者，由赛事组委会或省武协给予相关表彰和奖励。

### 第三十四条 处罚 对传统武术裁判员的处罚视情节严重分6档：

- （一）警告。
- （二）取消本次比赛裁判执裁资格。
- （三）取消裁判执裁资格1~2年。
- （四）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
- （五）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
- （六）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

### 第三十五条 处罚的具体情况。

（一）裁判员未经请假批准不按时到赛区报到；或不遵守赛区纪律；或经赛事裁判员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在临场执裁中出现明显漏判、错判；或出现异常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的，给予警告。

（二）经赛事裁判员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裁判员有较大失误或偏袒行为且拒不接受裁判长意见；或出现导致比赛场面严重失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给予警告并取消本次比赛裁判执裁资格。

（三）在比赛中接受贿赂，出现不合理评判等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裁判执裁资格1~2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处罚。

(四) 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的，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直至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 未履行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条款内容的，违反1次者，处以警告；违反2次者，取消省传统武术赛事执裁资格1~2年；违反3次及以上者，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直至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如违反者为省武协各分支机构委员，则同时撤销其省武协分支机构委员资格。

(六) 传统武术裁判员在比赛中受到各类处罚，均记入省传统武术裁判员诚信档案。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在制订属地裁判员管理办法时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于2026年2月7日经浙江省武术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原办法同步作废。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浙江省武术协会。